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 人数 | 控制率 |
| 133 | 133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24 | 13.30 | 2.9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2.24 | 13.30 | 2.93 |
| 项目支出： | 2172.33 | 2236 | 2236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3、县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 行 ) | 2172.33 | 2236 | 2236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 590 | 566 | 566 |
|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 45 | 47 | 47 |
|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本土化培养项目 | 50.33 | 52 | 52 |
| 行政村运行经费 | 44 | 44 | 44 |
| 农村计生家庭奖扶特扶金 | 677 | 677 | 677 |
| 纯农独生子女保健费 | 23 | 18 | 18 |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593 | 682 | 682 |
| 老年人办证工本费 | 2 | 2 | 2 |
| 爱卫迎检、无偿献血、急救培训、红十字会工作经费 | 5 | 5 | 5 |
| 医患纠纷调解经费 | 3 | 3 | 3 |
| 生育关怀基金 | 20 | 20 | 20 |
| 计生特殊家庭补助 | 80 | 80 | 80 |
| 卫生事业费及流动人口管理 | 25 | 25 | 25 |
| 手术并发症、社会评议及病残儿鉴定 | 15 | 15 | 15 |
| 公用经费 | 780.15 | 217.90 | 749.03 |
| 其中：办公经费 | 46.78 | 17.29 | 25.52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5.31 | 37.24 | 54.64 |
| 会议费、培训费 | 14.51 | 13.30 | 15.85 |
| 政府采购金额 | 619.44 | 240.00 | 185.90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m²) | 实际规模 (m²) | 规规模控 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 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邵丰 填报日期：2024.05.17 联系电话：18229711045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856.87 | 3856.87 | 3856.87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856.87 | 其中：基本支出：1620.9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2236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3年省、市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系统内常规工作，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健康发展。 |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期完成，无重大医疗事故发生，无大规模的传染病爆发，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继续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 6家市直医院和2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6家市直医院和2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5 | 5 |  |
| 基本医疗服务 | 56.01万人口 | 56.01万人口 | 5 | 5 |  |
| 计生事业服务人口 | 56.01万人口 | 56.01万人口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城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 如质如量完成工程 | 如质如量完成工程 | 4 | 4 |  |
| 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 所有服务对象 | 所有服务对象 | 4 | 4 |  |
| 基本药物制度 | 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4 | 4 |  |
| 计划生育家庭 | 补助发放100%及时到位 | 补助发放100%及时到位 | 3 | 3 |  |
| 时效指标 | 城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 序时推进 | 序时推进 | 2.5 | 2.5 |  |
| 医疗服务检查 | 序时推进 | 序时推进 | 2.5 | 2.5 |  |
| 老年乡村医生补助 | 每季度发放一次 | 每季度发放一次 | 2.5 | 2.5 |  |
|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 | 年度发放一次 | 年度发放一次 | 2.5 | 2.5 |  |
| 成本指标 | 降低服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逐步降低、逐步提高 | 逐步降低、逐步提高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强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能力 | 6家市直医院 | 6家市直医院 | 5 | 5 |  |
| 减轻群众负担，保障群众权益 | 逐步减轻、逐步保障 | 逐步减轻、逐步保障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传染疫情暴发 | 0起 | 0起 | 5 | 5 |  |
| 重大医疗事故 | 0起 | 0起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医疗废弃物管理符合环保要求 | 0起事故 | 0起事故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诊疗水平和医院整体服务水平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95% | 97% | 10 | 10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邵丰 填报日期：2024.05.17 联系电话：18229711045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主管部门 | 岳阳卫健委 | 实施单位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984.89 | 4984.89 | 4984.8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984.89 | 4984.89 | 4984.89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年人等人群的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全面完成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指标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率 | ≥62% | 100% | 4 | 4 |  |
| 健康教育覆盖率 | ≥70% | 80% | 3 | 3 |  |
| 预防接种管理率 | ≥95% | 98% | 3 | 3 |  |
| 质量指标 | 儿童健康管理率 | ≥77% | 98% | 1 | 1 |  |
|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 ≥90% | 90% | 1 | 1 |  |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75% | 1 | 1 |  |
|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2% | 80% | 1 | 1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 98% | 1 | 1 |  |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和处理率 | 100% | 100% | 1 | 1 |  |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管理率 | 100% | 100% | 1 | 1 |  |
|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45% | 80% | 1 | 1 |  |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90% | 100% | 1 | 1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管理率 | ≥90% | 95% | 1 | 1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实限 | 按时拨付 | 按时拨付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批复数 | 4984.89 | 4984.89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得到进一步提高 | 逐步控制 | 已完成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慢性病患者健康 | 逐步提高 | 已完成 | 10 | 10 |  |
| 婴儿死亡率 | ≤6‰ | 已完成 | 4 | 4 |  |
| 孕产妇死亡率 | 《十万分之十六 | 已完成 | 3 | 3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慢性病患者健康 | 逐步提高 | 已完成 | 3 | 3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晓率 | 逐步提高 | 已完成 | 101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9%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刘洋

填报日期：2024.05.17

联系电话：138740801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2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
| 主管部门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 实施单位 | 各乡镇卫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4.889 | 84.889 | 84.88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4.889 | 84.889 | 84.889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乡村医生的关心与关爱。 | 今年享受政策的老年乡村医生共计382名，他们对政策普遍满意，感受到了来自党和政府的关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老年乡村医生 | 382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退休老年乡村医生均享受到补助 | 382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批复数 | 84.889 | 84.889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需求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刘洋 填报日期：2024.05.17 联系电话：138740801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本土化培养 |
| 主管部门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 实施单位 | 各乡镇卫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2 | 120.68 | 120.6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2 | 120.68 | 120.68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实施项目，完成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延续工作，为基层培养本土人才，增加基层卫技人才数量，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本土化乡卫人数；2022年本土化乡卫人数 | 40；70 | 100% | 5 | 5 |  |
| 2020年本土化村医人数；2022年本土化村医人数 | 13；6 | 10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乡村本土化人才培养合格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2020年和2022年本土化乡卫和村医学费 | 120.68 | 120.68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医院效益 | 逐步增加 | 逐步增加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卫技人才数量 | 逐年增加 | 逐年增加 | 5 | 5 |  |
| 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 提高 | 提高 | 5 | 5 |  |
| 基层医疗服务人才队伍结构 | 逐步优化优化 | 逐步优化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 标 | 改善基层医疗环境 | 逐步改善 | 逐步改善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变就医条件，方便群众就医 | 逐步改善 | 逐步改善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员满意度、基层医疗机构对培养的人才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刘洋

填报日期：2024.05.17

联系电话：138740801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行政村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岳阳卫健委 | 实施单位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6.4 | 86.4 | 86.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6.4 | 86.4 | 86.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进一步稳定和发展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我局联合人社、财政部门，制定方案，根据上级拨付及配套资金，人均分配给在岗乡村医生，资金用于购买养老保险。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3年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 452 | 452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保证每个村医享受到国家福利政策 | 基本满足 | 基本满足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12月30日前购买养老保险 | 452 | 已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批复金额 | 86.4万 | 86.4万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 标 | 有效减轻乡村医生负担 | 452 | 已完成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 标 | 提高乡村医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 452 | 已完成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 标 | 提高社会和环境的稳定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 452 | 已完成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已完成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刘洋

填报日期：2024.05.17

联系电话：138740801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5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农村计生家庭奖扶特扶金 |
| 主管部门 | 岳阳卫健委 | 实施单位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22.876 | 2022.876 | 2022.876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22.876 | 2022.876 | 2022.876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法定奖励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 完成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死亡家庭 | 502人 | 497人 | 5 | 5 | 乡镇年审时2名对象常年在外地居住对象死亡没有及时注销、3人生育二孩未及时退出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家庭 | 331人 | 331人 | 5 | 5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9792人 | 9730人 | 5 | 5 | 62名对象于2023年2月28日之前死亡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 | 1050元/人/月 | 1050元/人/月 | 5 | 5 |  |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 | 690元/人/月 | 690元/人/月 | 5 | 5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 95元/人/月 | 95元/人/月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5 | 5 |  |
| 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和环境的稳定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5 | 5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何毅

填报日期：2024.05.17

联系电话：1830910098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6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 实施单位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56.992 | 1156.992 | 1156.99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56.992 | 1156.992 | 1156.992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法定奖励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 完成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12052 | 12052 | 20 | 20 | 人社发放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80元/人/月 | 80元/人/月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 标 |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 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5 | 5 |  |
| 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 标 | 提高社会和环境的稳定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何毅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7日 联系电话：1771674040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7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计生特殊家庭补助 |
| 主管部门 | 汨罗市卫健局 | 实施单位 | 汨罗市计划生育协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 | 80 | 8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0 | 80 | 8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计生特殊家庭进行慰问，夯实基层工作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生特殊家庭、计生困难家庭、贫困母亲 | 80万元 | 80万元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计生协会提出分配方案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重大节日前拨付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80万元 | 80万元 | 80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夯实基层计划生育基层，巩固计生工作成果，促进经济发展 | 逐步促进 | 逐步促进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基层组织 | 0起上访事件 | 0起上访事件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和环境的稳定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 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 90%以上 | 90%以上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湛汨 填报日期：20240514 联系电话：1507405137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

2023年度汨罗市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月 17 日

2023年度汨罗市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基本情况：**

汨罗市卫生健康系统共有31个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9家市直医疗卫生单位、19家镇（中心）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末共有干职工2573人，离退休人员878人。

**（二）、本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按照“三定”方案，卫健系统的基本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和省、岳阳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与相关知识普及。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议。

9、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国际、港澳台的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1、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

12、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健康宣传、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信息发布工作。

13、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本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收入合计9545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20.53万元、事业收入71032.96万元。本年支出95453.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792.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709.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22.66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58万元、资本性支出127.32万元。上年结余为0，当年收支结余为0,累计滚存结余为0。“三公”经费29.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34万元、公务接待费15.44万元。

**(二）专项支出情况**：

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卫健系统财力保障经费1086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76.94万元，项目支出2588.6万元。卫健局机关预算经费385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0.9万元，项目经费2236万元。

2021年，中央、省级财政和市本级加大卫生健康项目经费投入力度，保障卫生健康项目资金足额到位。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汨罗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卫健系统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汨罗市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要求，2023年我局各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如下：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3年全市服务人口56.01万人，按照人均89元的补助标准，共计收到各级财政拔付经费4984.8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2990.9万元、省级财政1395.8万元、本级配套598.19万元。根据各级考核要求和汨罗市卫健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已拨付资金4876.26万元。

**（2）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共计收到上级财政拨入经费45.12万元，本级配套39.769万元，2023年我市共有382名老年乡村医生享受了生活困难补贴，共计发放资金84.669万元，已经由新农保及卫健局代发到位。

**（3）农村计划生育惠农资金补助项目：**2023年共计收到各级财政拔付经费2056.55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878万元、省级财政394.5295万元、本级配套784.0245万元,。共计拨付计划生育惠农补贴资金2056.554万元，其中：奖扶对象9792人，发放资金1116.288万元；特扶对象833人，发放资金906.588万元；纯农独生子女对象969人，发放资金17.442万元；手术并发症对象41人，发放资金16.236万元。根据《汨罗市卫健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实行“财政专项、封闭运行、委托发放、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市财政设立专用帐户，统一由市财政将奖励扶助金通过各镇财务对接银信部门直接打卡发放到对象本人账户，做到了统一时间、统一标准。

**（4）妇幼健康项目：**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42.72万元，其中：上级财政22.72万元，本级配套20万元， 拨付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42.72万元；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经费项目224万元，其中：上级财政89.6万元，本级配套134.4万元；拨付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经费224万元。

**（5）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共计收到上级财政拨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经费928.2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补助项目经费606.8万元，村卫生室基药补助经费321.4万元。

**（6）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 ：**共计收到财政拨款收入1156.992，其中上级财政拨入经费474.992万元，本级配套682万元，拨付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补贴对象5569人，发放资金1156.992万元。

**（7）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 拨付新冠疫情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1453.535万元。

**（8）新冠确诊患者医疗费用退费项目：**拨付新冠确诊患者医疗费用退费146.91万元。

**（9）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共计收到各级财政拔付经费3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177万元、省级财政143万元，拨付到各公立医院。

**（7）其他项目：**拨付计划生育协会项目经费59.27万元；老年人意外保险费63.282万元；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经费84.6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本土化人才培养经费120.68万元；拨付长乐卫生院医疗次中心建设400万元；新冠感染救治高峰紧急购置医疗设备采购163.056万元；拨付中医院中医药专项经费56万元；拨付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62.92万元；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339.2万元;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省补助卫生健康项目经费52万元。

**三、本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是规范化资金管理。抓好项目资金预算，完善资金分配和使用办法，及时足额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月25日前实现了项目资金半年度拨付及时率100%。分别将60%、40%的项目工作交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承担，确保乡村两级资金合理分配。按两个月一次拨付，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

二是加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工作。全面发动乡镇卫生院干职工、乡村医生、镇村干部进学校、进企业，逐家逐户上门服务；结合疫苗接种、老年人体检、慢病随访等工作，大力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稳妥开放，截至12月份已开放68.28%，排名位列全省前茅。

三是加强了项目绩效评价。安排专人，每月随机电话核查对象200人，常态化监测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开展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提高服务真实性，继续实行年终考核交叉评价和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公平、公正、公开。

四是加大了流动健康体检项目投入，成立流动健康体检车队，改造配备5台流动健康体检车，从各乡镇卫生院抽调专业人员50名，根据各单位需求，巡回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流动式老年人体检服务。

五是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工作。推行医防融合“五个一”工作。学习平江县先进经验，引进DPCC糖尿病标准化防控项目，建立以长乐镇中心卫生院、桃林寺镇中心卫生院、白水镇中心卫生院、弼时镇中心卫生院为标杆的医防融合慢病管理分中心。

六是推行项目绩点制。按照《湖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开展项目绩点制管理培训和指导，加强绩点制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推动主要依据项目绩点数量和质量拨付项目资金，并与基层医务人员个人绩效挂钩，有效调动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由基层卫生健康股组织实施，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2号）、《关于提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教〔2016〕23号）等相关文件，为切实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进行补助。同时，依法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引导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机构。落实了乡村医生人均1950元的养老保险参缴工作，今年新增6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及时足额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2023年，共有382名乡村医生享受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共计发放资金84.889万元，由新农保打卡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体现了国家对老年乡村医生的关爱，让老年乡村医生享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三）计划生育惠农资金补助项目**

一、精准监测人口出生死亡信息。2023年截止12月低，我市人口总数689649人，出生人口为3980人，死亡人口5012人，自然增长率为-1.5‰.

二、生育服务登记。2023年度生育服务登记已办结发证的3232人，其中一孩生育服务登记1728人，二孩生育服务登记1274人，三孩生育服务登记233人；四孩生育服务登记1人；生育服务登记办证率为86.76%。

三、托育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当前全市普惠托育国家项目拨付到位的有3家，备案通过的托育机构有6家，备案托位650个，已入托158人，托位入托率24.3%；全市已经收托的托育机构有10家，托位1250个，已入托248人，托位入托率19.84%。根据数据统计：2021年同比上年少出生1067人、2022年同比上年少出生848人，我市两年入园总基数减少1915人，入园人口基数锐减、入托率低、托位空置率高到达80.16%。

为响应省托育服务宣传活动，2023 年6月16日在汨罗市欢乐水岸举行“四季同行，雷锋家乡学雷锋”、“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普惠托育，共同行动”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传活动。汨罗市委书记朱平波书记冒雨参加了此次活动。

6月份我局联合市消防大队、市综合执法局、所辖乡镇卫健办及安全办等部门对全市12家托育机构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用气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就地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及时整改，限期到位。

四、“两扶”工作。按照岳阳市对计生特殊家庭大调研工作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向市分管领导做了专题汇报，由发阳局长组织召开了专题会，制定了调查方案；从6月15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对15镇、1个公共服务中心共计16家单位开展了为期16天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大调研工作，对500名独生子女死亡父母、331名伤残独生子女父母、206名伤残独生子女，从父母和子女伤残等级、父母是否离异丧偶、身份性质、有无第三代、父母年龄段、健康状况、家庭收入、社保参保、医保参保、住房、劳动能力等方面通过进村入户面对面询问方式进行走访调查，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

我市2023年共新增奖扶对象2194人，新增特扶对象73人，退出奖扶277人、特扶30人；由于2024年年满60周岁的人口基数比往年更多，做到了“三个提前”，一是提前摸底。2024年的奖扶对象的摸底从今年3月份就安排部署到位，实行一月一登记、一月一统计、一月一通报。二是提前培训。在5月份召集各镇统计员和奖扶员，对“两扶”国家平台信息录入、“两扶”政策性强的难点问题进行了培训。三是提前调查。准备在10月份进行“两扶”的调查工作，比往年提前两个月，三个10人小组，采取户户实地调查的形式开展。

五、坚持报表例会制度，抓镇村各项信息上报。每月初组织各镇统计员召开工作例会；主要内容是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总结上月工作情况、布置当前重点中心工作、安排下月工作计划；针对镇村两级基层基础工作进行了督导、培训，确保了计划生育工作不断档，基层队伍稳定，各类信息及时上报到位。

六、以精准为要务，抓各类信息清理。1、加大人口死亡数据清理力度:通过全面的调查摸底，澄清全市死亡人口底子。2、出生精准上报：通过平台信息清理、医院出生比对、预防接种核对、医学出生证明匹配、电话核查等方式保证出生信息的准确上报。3、全员人口信息清理不放松：进一步对全员信息中公安未匹配信息、婚姻信息、人户分离信息等信息的核对录入，信息清理做到不漏人、不漏项、不错登。

**（四）妇幼健康项目**

1、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任务数2400例，免费筛查2637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9.88%。发现风险孕妇524人，干预495人，干预率94.46%。随访,661个孕妇的妊娠结局，分娩657个正常新生儿，妊娠结局随访率126.14%.

加强领导，建立机构，确保组织到位。制定了我市免费产前筛查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技术小组。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和任务，确保了免费产前筛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明确条件，规范服务流程。为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制定了相关的采血、送检流程表。对每一个送检对象建立专项档案，对于高风险人群进行跟踪随访；严格规范，加强培训，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确保民生实事工作的完成。

产前筛查及婚前保健人次不多，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倡导，广泛开展妇幼健康教育与宣传，积极营造领导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各类媒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广告宣传,扩大对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宣传影响。要求乡镇卫健办和卫生院每月联合核查孕妇产前筛查信息，将对各助产单位进行全面督查，防止符合条件的人员漏筛，漏检。

2、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

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全年任务16000人，筛查16379人，完成任务100.01%。确诊宫颈癌前病变198人，宫颈癌11人，乳腺癌18人，乳腺癌前病变2人。目前筛查出来的阳性人员均进行了治疗。

加强领导，确保组织到位。制定了全市两癌检查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明确了各个机构的职责，确保两癌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严格规范，加强培训。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操作规范流程以及相关的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两癌”免费检查适龄妇女的电子档案信息库。对诊断出患病的妇女进行登记，建立健全“妇联两癌信息数据采集系统”。

两癌筛查的随访正在进行，我们将进一步加快随访进度，加强和乡镇的联系，将失访和多次随访不配合的人员信息反馈至乡镇进一步动员，以进一步提高随访率。

**（五）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1）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机制逐步健全

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都成立了组织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了药品采购负责人和养护员，全市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2）落实配套措施，药品供应得到保障

根据国家和省公布的备案药品及急救药品目录，今年我市跟生产企业实行合理议价挂网采购的备案品种6个，急救药品7个，并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平台集中采购。4月底对规定的50个网外采购品种进行了合理调整，出现短缺药品及时在短缺预警平台上报，充分保障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加大了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网上采购、配送、入库、回款的监管力度，纠正和防止各种不按时配送、选择性配送以及医疗机构延期入库、拖延货款等问题，强化日常监管。加强了部门联动，使药政服务更全面。为了满足患者需求及利益保障，在工作中常与医保局主动对接、交流沟通，特别是对基药及带量采购品种的报销，及时指导医疗机构从最新医保《药品目录》中筛选报销比例高的基药品种替代不可报销的药品进行采购，既有利于基药使用占比又减少老百姓负担。

（3）规范药事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我市基层医疗机构由于临床药师的缺乏和自身专业水平的不足，一些常规治疗的定式，不合理用药现象仍不能有效改观，为此我市进一步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力度，继续加大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的培训和宣传力度，并于11月3日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政工作分管负责人、药剂科长、卫生院院长、药品采购负责人及药学人员进行药事管理培训，以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水平。并在半年度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中，全程由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临床药学人员对不合理处方、超常处方、不适宜处方现场进行点评，互相讨论，使不合理用药现象控制在病人用药前，达到处方点评及不合理用药分析的真正目的。对照半年度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我市基层医务人员用药行为日渐规范，临床用药日趋合理，处方合格率较半年度有所提升。

（4）落实采购政策，工作流程日趋规范

我局每月对药品采购严格实行监管，特别是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采购单逐月进行审核，使之成为常态，并定期通报情况，截止目前，全市无一例网外采购及加价销售的现象，确保了我市基药制度的全面实施。

（5）强化基药配备，基药占比稳步达标

 我局每月底对各级医疗机构基药使用金额比和品规比情况进行通报，并针对基药使用占比比上月下降的医疗机构进行情况分析和药品采购的指导。截止12月20日，我市6家市直医疗机构和25家基层医疗机构基药采购金额占比和品规比都稳步达标。

（6）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效不断明显

今年根据《汨罗市2023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方案》对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及药事管理进行了半年度和年度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进行了通报，两次评价结果按比例纳入年终绩效评价，并与基药补助资金的发放挂钩。半年度绩效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医疗机构具体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并于10月份专门针对问题进行回头看，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为迎接我市明年的省检打好基础。12月15日前，全市乡、村两级基药补助资金共计928.2万元已结合评价结果全部拨付到位。

（7）健全监测体系，数据上报精准及时

我市药品使用监测和预警中心设在人民医院，能及时掌握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科学、合理、有效、安全用药对短缺可替代及短缺不可完全替代的品种，加强医疗机构与配送企业间的协调，利用工作人员曾在配送公司主管多年的特殊身份，多方联系其他采购渠道，基本上做到了替代药品的遴选工作，获取了更多的采购来源和采购数量，解决了我市临床的用药需求。对处置的短缺药品和涨价药品情况我局都进行了备案，佐证资料齐全规范。

**（六）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湖南省卫计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政策解释及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4〕12号）文件要求，在我市范围内，对持有退休证、独生子女证，夫妻双方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城镇居民，退休后每人每月领取80元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2023年共计享受政策对象5569人，发放资金1156.992万元，全部由市社保站打卡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发放，是国家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的关爱，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让群众享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得到了广大受益者的好评。

**四、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卫健局党组班子团结一心，卫生健康工作稳步推进，新冠病毒“乙类乙管”有序转段，医卫建设项目进度加快，第二人民医院顺利搬迁运营，长乐卫生院创建省级县域医疗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无偿献血、两癌筛查等民生实事任务圆满完成，生育关怀工作深入实施，血吸虫病传播阻断达标工作通过国家考核验收，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一、“多方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一）全面强化党建引领作用。2023年，我局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中心任务，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认真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不断巩固意识形态和思想宣传工作，强化舆论引导和舆论处置，切实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党的建设，为党员干部套牢守底线、防红线的“紧箍咒”，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党员干部作风持续改进，政治担当明显强化。

（二）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持“两个责任”不放松，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和重点对象的监督，紧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医德医风问题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行动，召开集中整治工作专题会议，制定印发了《汨罗市医德医风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等7个文件和通知，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接办问题线索18条，办结13条，立案9人，免职3人，诫勉谈话2人，进一步健全了规章制度，完善了治理机制，规范了行业监管，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强化清廉文化建设。以文化牵引常态化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扎实筑牢廉洁防线，健全完善清廉建设各项制度，着力打造市妇幼保健院“清廉医院”建设示范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财务工作专项治理，规范财务管理；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常态化落实“两带头五整治”、“打牌子”“提篮子”等专项行动。

（三）全面开展主动创稳工作。始终坚持安全为要、稳定为本，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医疗环保、禁毒、信访等工作，制定印发相关方案及工作要点。全年开展安全生产督查8次，查处安全隐患问题37个，下达整改意见13份；处理信访事项16件，均已按规定程序给予答复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办结1448件，提前审批率100%，窗口满意率保持100%。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多角度”夯实医疗服务基础

（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全年通过“四海揽才”“柔性引才”引进重点本科、研究生专业人员13名，面向社会招录专业技术人员77人；加强人才培养力度，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委培生人才培养工作，安置岳阳本土化农村定向医学生40名，培养本科层次医学生8人，专科层次医学生14人；加强职称晋级力度，指导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初中高级职称报考、评定工作，2023年，我系统通过初中级职称354人，副高级职称及以上24人。

（二）强化医疗卫生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推进医卫项目建设。新第二人民医院完成搬迁，投入运营，受到多位市级领导一致肯定；新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加快进度，建设项目进入后期；120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顺利启动，有效整合全市医疗急救资源，完成场地改造、信息化建设，即将投入使用；长乐镇中心卫生院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启动省级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

（三）强化上下交流协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与上级医院对接，选送业务骨干到长沙、岳阳等三级医院进修培训，邀请上级专家教授来汨坐诊、手术指导、教学查房，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拓展，培训医务人员，进一步提高我市县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人民医院长期聘请省人民医院、肿瘤医院、爱尔眼科医院等教授专家坐诊，第二人民医院成立湘雅附医院泌尿外科祖雄兵教授工作站等等；同时，加强对乡镇医务人员培训，对420名基层医务人员进行“第一目击者”业务知识培训。

三、“多渠道”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一）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始终将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作为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市直医院方面。不断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全力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持续推进“五大中心”建设，逐步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着力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强化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动远程医疗服务常态化。一年来，人民医院积极推进三级综合医院创建，年度总收入3.3亿元，在全省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排名第十；中医医院顺利完成二甲复审迎评工作，积极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妇保院创新“大专科、小综合、中西医结合”发展之路，年度业务收入首次突破一个亿；二医院完成搬迁，添置设备，积极筹备“二甲”创建；精神病医院挂牌“精神卫生中心”，全市精神卫生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乡镇卫生院方面。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进基层卫生院提标扩能，规范实施基本公卫服务项。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业务经费严重不足。局机关、疾控中心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等单位业务经费不足，制约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经费投入不足，制约了各项业务的开展。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建议财政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以解决局机关、疾控中心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等单位业务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卫健系统下辖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二人民医院、疾控中心等单位全部迁拆重建，由于单位自身财力薄弱，建设资金缺口大，建议财政考虑各单位实际情况，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附件5-1

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 门 ( 单 位 ) 名 称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今年联合市财政局出合了《汨罗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方案》，同时细化的《公卫考核细则》加入更加细分的量化考核，进一步改进考核方式，完善考核内容。

2、各卫生院均按省卫健委规定同村医签订了《政府购买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议书》。

3、按上级要求认真组织了各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组人员开展了汩罗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培训、湖南省基层卫生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一公卫 3.0 及面访工作培训。

4、督促各专业指导机构（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按要求对乡村两级进行了业务培训。

5、认真组织了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等专业指导机构人员对21家卫生院进行了公卫督查。

6、开展电子化家庭医生签约，已电子签约532590人。全力配合局乡村振兴，搞好全市健康扶贫工作。重点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 “三个一批”的慢病、残疾人、特扶家庭进行签约，签约率100%，落实做到了“签约一人、履约一人、满意一人”，对弄虛作假坚持零容忍。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全市服务人口56.01万人，按照人均89元的补助标准，共计收到各级财政拔付经费4984.8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2990.9万元、省级财政1395.8万元、本级配套598.19万元。根据《汨罗市卫健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和挪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共计奖励71.1万元，其余4913.79万元严格按照各单位服务人口数和年终专核分值拨付经费。根据湘卫妇幼处便函（2023）40号，湘卫函（2023）19号文件精神，共计分配资金504.09元，其中由局药具站采购基本避孕药具19.41万元，免费发放给各需要人群；拨付各镇人民政府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经费35.79万元；拨付妇幼保健院孕前健康优生检查项目经费72万元，增补叶酸项目5.91万元；疾控中心防控项目42.1万元。各项目单位按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经绩效目标考核，分配资金328.88万元，其中拨付卫计执法局40万元；精神病医院60万元；疾控中心70万元；妇幼保健院158.88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明确卫生院、村卫生室村医经费分配标准、资金拨付。

2、及时足额拔付项目资金，按年初制定的方案实施落实。

3、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钱随事走，多劳多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认真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3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89元。项目和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2023年全市已累积建立规范化电子居民档案 559500份，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100%以上，超过国家规定居民电子建档率62%的目标任务，其中高血压健康管理44807人，糖尿病健康管理 15790人，老年人健康管理63981人；儿童健康管理率91.58%、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7%；在管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2742人，规范管理率达 93.3%以上；结核病患者管理151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达 100%以上；计划免疫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处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0例;中医药服务项目工作按要求开展。2022年全市共更新宣传栏1590期，发放健康教育书、宣传单、画等120725份，组织面向公众的健康讲座咨询活动共190多次，参加听讲和接受咨询人数达16759人次，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基本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指标任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公共卫生资金管理，做到专项资金专用，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与管理等。

2、年初召开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大会，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3、切实强化人员培训，成立乡村医生协会。针对基本公卫服务人员专业素养差别化问题，举办公卫服务人员学习班，组织专业指导机构下乡开展培训活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要求自评及公开。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5-2

2023年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 门 ( 单 位 ) 名 称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政策要求：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 102号）、《关于提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教(2016〕 23号）等相关文件，为切实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进行补助。

二、补贴对象：曾在我市乡村医生岗位 上连续工作5年以上、2014年9月30日前离开乡村医生岗位、截止2014年9月30日己年满60周岁、持有效的乡村医生证明文件或持有其他能证明其曾经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证明材料。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乡村医生为补助对象。

三、补贴标准：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在我市乡村医生岗位上连续工作5至8年（含5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20元，连续工作8至12年（含8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连续工作12年 （含12年）以上的每人每月180元。

四、补贴依据：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持有效的乡村医生证明文件，或持其他能证明其曾经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证明材料，按村级、乡级、县级逐级上报审核确认。

五、补贴方式：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采取直接补贴方式，通过代发银行 “一卡通”发放到户。

六、数据管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申报采取逐级申报统计上报，分级负责审核把关，按照村级一一乡级一市级”的一定程序进行申报、采集、统计、核实、呈报、审核和公示，按要求签名及盖章。 七、补贴期限：老年乡村医生在2014年9月30日前年满60周岁，且己经高开乡村医生岗位，其生活困难补助从2014年10月1日起计发。2014年10月1日前已超过60周岁的，其以前超过的年限不予补发；以后年满60周岁的，从到龄且离开乡村医生岗位次月起发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3年，共有382名乡村医生享受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共计发放资金84.889万元，由新农保打卡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体现了国家对老年乡村医生的关爱，让老年乡村医生享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提高了乡村医生的收入，为乡村医生退休后的生活提供了保障，解决了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满意度达100%

三 、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各文件高标准实施发放资金管理要求，资金项目申报、立项，设置村级、卫生院、政府公示，并由市卫健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老年乡村医生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采取直接补贴方式，通过代发银行 “一卡通”发放到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工作虽在有序推进，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宣传还不够，对政策了解不够详细；二是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有待加强，摸底不够全面，会有个别漏报现象发生。

**六、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宣传政策。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学习，准确掌握政策。二是严格申报审核程序。多入户，多走访，做到实时上报，杜绝漏报、错报和延迟上报，确保及时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5-3

2023年度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本土化培养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报告

部 门 ( 单 位 ) 名 称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 5 月 1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通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培养一批具有全日制医卫类专科学历水平，掌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所需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解决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等疾病的基础诊疗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实用型人才。2、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解决乡村医生后继乏人，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居民健康水平，培养一批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中专生充实“村医”队伍。培养对象须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学历并择优录取。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自2020年起至2022年连续三年，全市每年招收300名，累计培养900名。培养费用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含学杂费、住宿费、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费)预算，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承担。

2、自2020年起至2022年，全市每年招收100名(招生计划见附表2),累计培养300名，学制3年，毕业合格的，安排回本村担任村医。培养费用按照每人每年0.7万元(含学杂费、住宿费)预算，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承担。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0年招录乡卫人员40人，村医13人；2022年招录乡卫人员70人，村医6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对基层医疗人才培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1.开展前期工作**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搜集基层医疗人才培养工作、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有关资料。

**2.制定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方案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与项目绩效目标关联度高、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价指标。

**3.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数据、认真开展自评，经过对比、分析，形成了基层医疗人才培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 、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核实情况，采取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本次评价经过核实情况，采取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制度，严格按照市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防止弄虚作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安全规范。

1. **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分三个年度逐年实施，遵循实施、总结、实施的原则，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完成速度

1.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按照预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各项工作。

1.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基层医疗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吸引更多人才参与到基层工作当中，有效改善了基层医疗人才短缺的局面，完善了农村医疗人才体系，极大提高了农村医疗服务水平。

2、可持续影响：推进基层医疗人才培养项目，补齐民生短板，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极大提高了改善农村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影响程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深入开展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 **主要问题**

无。

1. 有关建议
2. **扩宽人才进入渠道，缓解人员紧缺问题。**统筹基层编制制度。健全基层医疗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开展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核查和动态调整工作。协调统筹编制资源，使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3. **切实提高人员待遇问题，提升岗位吸引力。**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改革职称制度。探索符合当前乡镇卫生院实际的职称制度，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中、高级岗位的人员比例，对长期在基层服务、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5-4

2023年度行政村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 门 ( 单 位 ) 名 称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做好“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基层发[2020]3号）文件精神，落实每个行政村卫生室补助运行经费6000元/年，改善和保障村卫生室运行条件，为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搭建更好的平台，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机制，解决后顾之忧。

(二)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档次不低于2000元/年以上。

(三)全市144个行政村卫生室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上级财政和县财政各承担50%经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已及时拨付到位。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上级财政拨付43.2万，县级财政配套43.2万，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拨付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总额/在岗乡村医生总数=人均拨付金额，资金及时拨付，在岗乡村医生于年底之前，到人社局购买养老保险。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完成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5-5

2023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扶特扶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 门 ( 单 位 ) 名 称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国卫人口监测便函〔2024〕4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

为确保奖扶对象资格确认无误，按照“专人审核，专人负责”的原则，做到了不漏不错。在入户调查过程中，做到了看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等信息资料，核对婚姻史、生育史和子女数量。严格按政策把好申请登记关、审核评议关、公示确认关，提高了资格确认和信息管理的质量。

**（一）设立专属账户。**资金实行“财政专项、封闭运行、委托发放、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

**（二）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卫健、财政、纪检监察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定期对各项奖励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目前未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不良现象，做到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规范管理，并确定监督举报电话，随时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区融媒体、“村村响”广播、微信群、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各项奖励政策、申请资格条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分级审批程序等内容，并将基本确定扶助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张榜公示，依法做到公平公正。

**(四）开展走访慰问。**强化利益导向发展理念，顺应人口持续发展转型客观规律，积极落实各镇、街（社区）“双岗”联系人联系制度，乡镇每月开展走访，传统节日开展物资慰问，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奖励扶助对象的医药费、子女就学、日常生活等困难，对他们的心灵给予一定的慰藉，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的关心。

**（五）落实签约服务。**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对象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并建立健康档案，纳入重点管理，定期开展随访服务和健康指导。

**（六）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市级医疗服务机构（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精神病康复医院）为特殊困难家庭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享受优先咨询、挂号、检查、住院、治疗等医疗服务和转诊服务。

**（七）提高群众满意度。**各乡镇、街（社区）积极引导计生家庭老人组建文体队伍，开展各种文体活动，通过锻炼身体，陶冶情操，娱乐身心，让他们融入社会，用丰富多彩的文体生活来冲淡他们的记忆和伤痛。在实施奖扶制度工作中，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送实惠，用真情和汗水赢得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信任和好评，社会各界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不断提高了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度，全市共申报确认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累计10625人，共计收到各级财政拔付资金2022.87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878万元、地方财政资金432.7145万元，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712.16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汨罗市卫健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实行“财政专项、封闭运行、委托发放、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市财政设立专用帐户，统一由市财政将奖励扶助金通过各镇财务对接银信部门直接打卡发放到对象本人账户，做到了统一时间、统一标准。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保障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缓解了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年，全市共申报确认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手术并发症对象累计10625人，其中奖励扶助对象9792人，特别扶助对象833人，截至2023年年底实际发放奖扶对象7930人、特别扶助对象828人，实际发放资金 2022.87万元。

2、成本指标：根据2022年6月17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2〕1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奖扶标准为每人每月1050元（全年12600元）；独生子女伤残奖扶标准为每人每月690元（全年8280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扶标准为每人每月95元（每人每年1140元）。由乡财局统一实行一卡通打卡发放至对象，12月31日前已全部发放到位。

3、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了社会和谐。

4、生态效益：提高社会和环境的稳定。

5、满意度指标：在实施奖扶制度工作中，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送实惠，用真情和汗水赢得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信任和好评，社会各界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不断提高了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需要持续优化奖扶政策。**“两扶”家庭无依靠，住房、养老、医疗、精神慰籍等方面存在长期性的问题。

**2、需要均衡考虑政策配套。**放开三孩政策后，多地出台了鼓励生育配套政策，对“两扶”对象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3、需要全面落实政策服务。**资金标准有待提高，对象年龄越来越大，大部分无人照料，养老成问题；服务有待跟进，要让所有“两扶”对象享受到“绿色通道”的便利服务。

**（二）有关建议**

**1、明确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思路，将计生“两扶”家庭的系列问题纳入政府考核范畴，健全相关关爱、优惠制度和机制，落实相关政策。

**2、继续提标扩面。**做好顶层设计，继续调优政策，不断提高扶助资金标准，搞好部门联动，不断优化帮扶方式和途径，除了2022年已提标的外，其他奖励扶助资金标准也应提高，尤其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本来就过低，且多年没有调整；进一步放宽“两扶”对象的准入条件。

**3、全民关注关爱。**动员社会各界，共同为计生“两扶”家庭构建经济、精神、养老“三位一体”的政策性、制度化的保障体系，让特殊家庭对象“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4、保证资金到位。**中央、省、市奖扶资金每年元月下拨到位，年底根据全年实际情况补充下拨，其他奖励资金12月上旬下拨到位，避免产生误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要求自评及公开。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年年初上报独生子女死亡扶助对象为502人，因乡镇年审时2名对象常年在外地居住对象死亡没有及时注销、3人生育二孩未及时退出，与实际扶助资金发放人数（497人）不符；年初上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9792人，其中62名对象于2023年2月28日之前死亡，与实际发放人数9730人不符，后期通过信息共享后及时取消了资格，没有发放扶助金。

**六** **、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5-6

2023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 门 ( 单 位 ) 名 称 ：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 5 月 1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是对计划生育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各级政府、各部门都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建设诚信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把此项政策落实问题摆上重要位置。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以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由户籍所在地人社发放，2023年度，由本市发放对象累计12052人，共计收到各级财政拔付资金1156.992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汨罗市卫健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实行“财政专项、封闭运行、委托发放、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市财政设立专用帐户，统一由市财政将奖励扶助金通过各镇财务对接银信部门直接打卡发放到对象本人账户，做到了统一时间、统一标准。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1.项目绩效总目标：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登记、核实、确认、录入系统，申拨扶助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核实该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奖励金是否发放到对象手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任务分解到各乡镇，与财政局协商沟通预算资金。由局家庭发展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考核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二是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县乡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讲解，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三是做好相关人群摸底、登记、核查确认和申报录入。四是规范管理，督查考核。通过电话调查和年终考核，了解到个别事业单位对奖励政策没有落实到位，针对此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在局分管领导的要求下，逐一对所有单位进行严格督查和考核，并下发督办函规定工作制度。设立责任追究制度。五是形成层层确认制度。申报对象要同时经过单位或社区调查，按程序严格申报录入，确保准确度，提高群众满意度。六是项目开展顺利，实施效果良好，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由本市发放对象累计12052人，共计收到各级财政拔付资金1156.992万元。。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国家和省、市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一是宣传还不够全面，对象对政策了解不够详细；二是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有待加强，摸底不够全面，会有个别漏报现象发生。

**五、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宣传奖励政策。组织基层工作人员更新培训学习，准确掌握政策。二是严格申报审核程序。多入户，多走访，做到实时上报，杜绝漏报、错报和延迟上报，确保及时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年度，由本市卫计局发放对象累计32人，其中1人因在外省，未办理本地银行卡，故无法发放，转至2024年续发，金额1840元。

1. **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5-7

2023年度计生特殊家庭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05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汨罗实施计划生育多年，导致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伤残家庭、手术并发症家庭较多，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为主、部门配合、社会补充”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地位，市人民政府决定在计划优惠政策和帮扶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根据省、岳阳市计生协的要求（《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19号文件、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工作的通知>》汨政办发[2013]24号文件），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户进行“节日慰问”，此项工作是对全市所有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困难救助，并不只针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汨罗市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争取市本级“节日慰问”专项资金，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含公职人员），在重大节日期间，根据乡镇申报对象名单，给予500元-1000元/人/次标准慰问（500元、1000元）。

**(一)项目支出概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为主、部门配合、社会补充”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地位，市人民政府决定在计划优惠政策和帮扶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符合条件的对象为：失去独生子女对象、独生子女伤残对象、手术并发症对象。根据乡镇申报对象名单，给予500元-1000元/人/次标准慰问（500元、1000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等文件精神，我市计生协严格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2023年我市节日慰问资金共计80万元，其中节日期间慰问10.5万元，拔付镇级慰问金37.1万元，在资金中例支16.7万元进行了生育关怀工作；合计慰问资金64.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3年全年完成节日慰问资金发放共计80万元。

三 、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3年，通过市节日慰问资金的拔放，全市计生特殊家庭没有1例上访事件，按照“党政主导、协会推动、部门联手、群众受益”的工作思路，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从依法管理向优质服务转变。

四、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专款专用，群众满意率100%。认真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支出基本情况、使用管理情况、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支出主要绩效情况、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了综合的资金绩效评价。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通过全市失去独生子女对象、独生子女伤残对象、手术并发症对象在重大节日期间，根据乡镇申报对象名单，给予500元-1000元/人/次标准慰问（500元、1000元）。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2023年我市节日慰问资金共计80万元，其中节日期间慰问10.5万元，拔付镇级慰问金37.1万元，在资金中例支16.7万元进行了生育关怀工作；合计慰问资金64.3万元。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根据“政府主导、卫健牵头、协会协同、部门联动、社会支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精准帮扶机制建设，为计生家庭排忧解难，专项资金按照“精准帮扶”的原则落实到位，惠及群体不断扩大，在社会上取得较好的影响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近年来政府为计划生育家庭通过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扶助，关心、关爱了计生困难家庭，特别是计生特殊家庭，让他们在心理上得到了慰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为广大群众自觉实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产生了积极影响。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